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 利 協 鑫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1  |
| 釋義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5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6  |
| 說明函件 .....                | 6  |
| 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其他資料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本公司」      | 指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協鑫新能源」    | 指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 (主席)

朱戰軍 (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 瑋

楊文忠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本公司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841,049,20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968,209,8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沈文忠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對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841,049,207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4,104,920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9年</b>   |          |          |
| 4月             | 0.630    | 0.520    |
| 5月             | 0.570    | 0.455    |
| 6月             | 0.530    | 0.415    |
| 7月             | 0.470    | 0.420    |
| 8月             | 0.450    | 0.290    |
| 9月             | 0.370    | 0.300    |
| 10月            | 0.345    | 0.305    |
| 11月            | 0.330    | 0.223    |
| 12月            | 0.325    | 0.218    |
| <b>2020</b>    |          |          |
| 1月             | 0.410    | 0.295    |
| 2月             | 0.455    | 0.280    |
| 3月             | 0.410    | 0.23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0    | 0.222    |

##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之兒子兼董事朱鈺峰先生)(「朱先生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370,388,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1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370,388,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先生家族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而朱先生家族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朱戰軍**，50歲，朱先生自2015年1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彼自201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其中一所發電廠的廠長，並於2006年成為總經理。彼於2008年調任為本公司製造多晶硅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基建常務副總指揮。朱先生於2009年晉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晶業務及江蘇協鑫的硅片業務。朱先生為一名工程師，並於201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運作及管理。

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1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合約經日期為2016年4月1日（即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目前，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房屋津貼每月43,135港元，該等酬金及津貼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朱先生並未參與之情況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本公司3,400,000股股份及2,719,359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朱先生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2,719,359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孫瑋**，48歲，孫女士自2016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孫女士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及於2007年10月直至2015年1月止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曾出任本公司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為本公司服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孫女士為協鑫新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副董事長，該公司由朱共山先生控制。孫女士於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孫女士於2005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孫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9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目前，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孫女士並未參與之情況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擁有5,723,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孫女士亦擁有本公司1,712,189股相關股份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孫女士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712,189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孫女士。此外，孫女士亦於協鑫新能源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行使協鑫新能源27,178,2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楊文忠先生，52歲，楊先生自2014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2014年3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楊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匯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楊先生現亦為協鑫新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及協鑫集團的副總裁。楊先生亦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illennial Lithium Corp.(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

楊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9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目前，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楊先生並未參與之情況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楊先生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先生。此外，楊先生亦於協鑫新能源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行使協鑫新能源15,09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51歲，沈博士自2015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沈博士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物理與天文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時自2000年起為上海交通大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彼自2007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太陽能研究所所長。沈博士曾參與多項國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為國際刊物發表科學論文及編著與光伏相關專著。沈博士於1995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期間在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沈博士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太陽能學會名譽理事長、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大會(International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顧問委員成員及學術刊物《太陽能光伏》主編。彼擔任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更新沈博士服務任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為期3年。目前，沈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34,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沈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朱戰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沈文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文忠

香港，2020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